

冀政办字〔2022〕3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要求，全面提升我省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实效，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的重要性

政务公开专区是各级政府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的，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服务、政策宣传解读的区域。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拓展政务公开平台渠道，依法依规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表达和监督权利。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是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途径，是加

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政府的重要手段。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有利于畅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有效服务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方便快捷获取政府信息,有利于公众有序参与行政决策和公共管理，有力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规范要求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DB13/T5480-2022）已于2022年2月28日由省市场监管局发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要按照指南明确的标准指引，结合《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现场管理规范》（GB/T36112-2018）要求，科学合理规划开展。坚持集约节约，充分整合政务服务场所现有场地和设施、设备，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切忌形式主义。坚持互联共享,汇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服务平台、政策解读平台、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等入口，聚合工商、不动产登记、征信等信息查询功能端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455

